## 数学学院（珠海）“五四评优”评选制度

为有效推动我院共青团工作的开展，更好地总结全校各团组织的工作经验，适应新形势下的团组织建设，促进团员青年在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团组织及广大团员、团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团员青年的综合素质，我院团委决定每年“五四”期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力求评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真正达到树立典型、教育团员青年和促进团的建设的目的，共青团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委员会特制定《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五四评优”评选制度》。

**一、评选范围**

（一）受我院团委领导的各团支部。

（二）我院全体在校本科生。

**二、评选项目设置及评选比例**

**（一）先进集体：**设院级红旗团支部

按优遴选出数学学院（珠海）红旗团支部。

**（二）先进个人：**设院级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学生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志愿者，并从中择优推荐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原则上，在红旗团支部评选中获得校级红旗团支部的支书将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团支部书记称号，评优中得分最高的团支部团支书提名为中山大学十佳团支书，获得校级红旗团支部荣誉的团支书不再有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团干的资格。

除院级优秀志愿者外，院级和校级的先进个人荣誉不可分别叠加，如不可同时获得院级优秀团干与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同时获得校级十佳团支书和校级优秀团员，但可同时获得院级优秀团干和院级优秀志愿者，可同时获得校级十佳团支书和院级优秀团干等。

其他按照学校“五四评优”相关要求执行，另行补充通知。

**（三）评选条件**

**1.“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学生干部在带领全院学生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方面作用明显，且无严重学生事件发生；学生干部无校级以上违纪记录；

（2）组织机构健全，能按照我院团委的部署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团内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3）基层团支部建设工作扎实有效，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工作。

（4）积极作好团员发展和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的工作；

（5）学院团委全体团员、团干遵守《团章》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团员义务，严格遵守《关于团费交纳、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等制度，全体团员按时交纳团费，按时进行团籍注册。

**2.“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院级优秀团员、团干、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政治面貌为团员；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能够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举止文明；

学习成绩良好；

具有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和奉献精神，工作踏实，能积极完成学院给予的各项任务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参评优秀团干及学生干部者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团员培训。

**（2）院级学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举止文明；

学习成绩良好；

具有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和奉献精神，工作踏实；

积极参加各项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

**（3）院级优秀志愿者评选条件**

参加过至少一次学院的相关公益活动；

公益时不少于60小时。

**（4）校级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根据当年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所制定各项校级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进行评选。

**（5）以下情形不得参加评选**

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记录；

该学年曾受学校纪律处分；

曾有严重违反团组织生活纪律记录；

该学年所学科目有重修者。

**（四）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1.各支部内部选举流程**

（1）召开支部大会，确定计票员（原则上由本班党员担任，无正式党员可让入党积极分子担任），监票员由组织部派出。确定出席团员人数，过本支部团员总数2/3，选举方有效。

（2）团支书宣读校级、院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院优秀学生干部、学生活动积极分子评优条件以及宣布具体选举名额、注意事项。

（3）班级到会成员进行不记名投票（未出席同学无选举权，但有被选举权）。

（4）当场唱票，宣布结果（如无足够时间唱票，可在监票员监督下，交由班长、团支书共同统计后在班上公布）。

**2.各支部内部选举注意事项**

（1）本支部团干部可参选院级优秀团干，同时也可以参选优秀学生（校级、院级优秀团员、院级学生活动积极分子、院优秀志愿者）

（2）本班班干部可参选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同时也可以参选优秀学生（校级、院级优秀团员、院级学生活动积极分子、院优秀志愿者）

（3）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可参评校级、院级优秀团干（参评条件须是现任团干），也可参评校级、院级优秀团员。

（4）团支书和班长在上报名单时，应按照各项荣誉的评选要求，不符合条件者递降，由符合条件者递补。

（5）原则上，每个同学只取相应评选范围最高荣誉一项。排名为：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员>院级学生活动积极分子（院优秀志愿者不在此排列之中，即可在取得此排位中的荣誉之外再额外获得“院优秀志愿者”荣誉），请团支书和班长在上报时，按此排序和各项荣誉相应排列当选名单。

（6）已在团委、学生会、传媒中心评选中当选校级荣誉者、院级荣誉者，可在不违背前面四条原则上参加班级评选。

（7）当票数相同，影响名单确定时，由团支书和班长组织本班班团委确定上报排序，团委将根据该班所上报的排序进行最终荣誉确认。

（8）团支书在班上只公布得票数，具体当选荣誉由团委组织部汇总审核后统一公布。

共青团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委员会